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敬德街 521 号地矿大厦 14 层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牛争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议案列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列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列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列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列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1,645 万元。除预计情况外，若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督检查工作。

同意将该议案列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列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将该议案列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同意《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列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众兴”）和水发众兴控股股东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控股集团”）以及水发控股集团的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集团”）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建立在合法合规基础上，水发集团、水发控股集团、水发众兴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列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并将该议案列

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0 日